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冠鳴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芸律師
被　　告　麥嘉倫
　　九鴻物流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祥源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交簡字第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以齊
法　官　粘凱庭
法　官　涂裕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慧瑛